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3樓
承辦人：曾譯嫻
電話：06-3901469
電子信箱：eustoma129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港字第11101868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018686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臺南市海域經營或兼營籠具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」公告暨公告附件1份，請惠予宣導所轄從事籠具漁業漁船主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注意事項明定於本市海域經營或兼營籠具漁船，於淺海牡蠣養殖期間，禁止未滿五噸漁船於本市距岸一點五哩內海域作業，且全年禁止五噸以上漁船於本市距岸三哩內作業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查目前適值本市淺海牡蠣養殖期間，近期頻接從事牡蠣養殖漁民反映，有籠具作業漁船於本市淺海牡蠣養殖海域(約1.5海哩)違規作業，且於漁具纏繞蚵棚錨錠纜繩時破壞纜繩，導致蚵棚流失，嚴重造成漁民財產損失。為有效管理及維護本市海域漁民作業秩序，本府除將派員加強查察，亦請貴府協助加強宣導轄屬從事籠具漁業漁船漁民知悉，於本市所轄海域經營或兼營籠具作業應遵守旨揭規定，避免違規受罰及造成漁業糾紛。



正本：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南市區漁會、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

2022/02/08
10:02:19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

線